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46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曾於一九八零年出任先施錶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先施錶行董事總經理。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制訂及市場發展工作。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鄭先生一直於引領本集團發展至現行發展階段起關鍵作用，參與本集團公司目標制訂與多項擴展策略及計劃推行。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亞太區名貴手錶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鄭先生榮獲Lifestyle and Retail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及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Singapore 2004獎項。鄭先生為先施錶行集團創辦人兼執行主席鄭務然先生之兒子，而非執行董事兼先施錶行財務董事蘇錦澤先生為彼之姐夫，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鄭廉婉女士之堂兄。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以SBML董事身分加盟本集團。

周國勳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及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康迺迪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買賣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之紐約、倫敦及東京辦事處。於一九九零年，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先施錶行台灣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止，此後彼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或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以SBML董事身分加盟本集團。

鄭廉婉女士，41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鄭廉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及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營運各方面事宜。鄭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曾出任先施錶行市場推廣經理。在此之前，彼曾為Ex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信貸及市場推廣主任。鄭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之堂妹。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止，鄭女士為先施錶行台灣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後彼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或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以SBML董事身分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八二年起，兼任先施銀行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蘇先生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及將繼續主要負責就財務監控及稅務諮詢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指引。蘇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曾任多個高級職位，擁有多年財務經驗。蘇先生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會員。蘇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之姐夫。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以SBML董事身分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芬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出庭代訟人及律師，於Stamford Law Corporation任職高級董事。彼在倫敦Gray's Inn為合資格訟務律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頒發法學兩科一等榮譽學位。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劉嘉彥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保險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金樂琦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公司管理、電腦工程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金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row Electronics Corporation董事。彼為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東寶電腦有限公司前執行主席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現時出任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浙江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彼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六年獲頒發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彼亦為哈佛商學院畢業生。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CHAN Laurence, Gordon先生，53歲，本集團總經理。Chan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監控以及本集團業務行政工作。Chan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從事投資銀行、私人股本及創業基金資金管理工作12年。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持有工程學士學位。Chan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員。Chan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之姐夫。

白春鳳女士，40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白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企業融資及庫務職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白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曾任新加坡供應便服時裝之連鎖零售商J&R Bossini Fashion Pte Ltd.之財務經理，亦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於新加坡多家貿易、製造及服務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工作。白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會員，並持有英國De Monfort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忠先生，35歲，本集團高級產品經理。劉先生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及將繼續負責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採購及產品付運物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專門籌辦時裝展、產品發布及展覽會等活動之公司的製作總監。劉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泰國、中國(包括上海、大連及北京)及法國等多個國家籌辦多項活動。劉先生取得新加坡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電訊文憑。

CHEW Joo Yee先生，38歲，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新加坡及中國上海一家食品製造及分銷公司會計師兼董事總經理助理10年。Chew先生取得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工商學文憑。

栢貴成先生，43歲，本集團銷售經理。栢先生於手錶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栢先生分別曾任瑞士手錶品牌Phillipe Chariol及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多個銷售職位逾5年及8年。栢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修畢四年中學教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羅遠逵先生，41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於手錶業擁有逾22年銷售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任職。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本集團，繼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修畢五年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陳勵良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職能。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陳先生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之主事人，亦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17年公司秘書實務經驗。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會分配約三分之一工作時間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宜及關注本公司各項事宜，特別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定、上市規則及證監會規定之事宜，以適當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一之職責。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陳先生能夠及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一之職責。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有合共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員工按職能分析如下：

	人數
管理	4
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	24
財務及行政	9
技師	3
	<hr/>
總計	<u>40</u>

勞資關係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過往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干擾或於招聘與續聘富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就其僱員或工人遵守公平勞工標準、工作環境及操守守則所有有關規定，亦未曾就此受罰。

其他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本集團按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就其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人上限為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先生及林學芬女士。劉嘉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資格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須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薪酬待遇。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先生及林學芬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金樂琦先生。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一家由周國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袍金分別6,024,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零。該項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10至211頁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表現及管理花紅乃根據該節所述服務合約條款支付予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各自有權收取相當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予彼等之5%表現花紅前）5%之定額年度表現花紅。鄭廉婉女士有權收取酌情年度管理花紅，而該等花紅與於任何財政年度不時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所有花紅總額（不包括應付予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之5%定額表現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及分別應付予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之5%表現花紅前）10%。有關該等花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芬女士、劉嘉彥先生及金樂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學芬女士。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接任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法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保薦人之一之聯昌國際為其法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法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上市文件內詳述之方式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售股章程之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現象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分發之日結束。